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所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雲林縣政府 年度對鄉鎮市公所及機關學校補助活動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
| 會(地)址 |  | 統一編 號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號 碼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 預定完成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計畫總經費 | xx,xxx元整 | 申請縣府補助 | xx,xxx元整 |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：■無 □有：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其他機關補助 | xx,xxx元整 |
| 自籌款 | xx,xxx元整 |
| 計畫內容概要 | 藉由擾動社區氣氛以活絡社區氛圍及了解相關社會福利面向。 |
| 預期效益 | 1. 提升社區整體運作品質。
2. 增進居民向心力。
3. 了解社會福利服務
 |
| 附件名稱 | 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 |
| 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|  |
| 審核依據及核定結果 |  |

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社區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雲林縣政府 年度對鄉鎮市公所及機關學校補助活動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雲林縣00000社區發展協會 | 負責人 |  |
| 會(地)址 |  | 統一編 號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號 碼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 預定完成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計畫總經費 | xx,xxx元整 | 申請縣府補助 | xx,xxx元整 |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：■無 □有：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其他機關補助 | xx,xxx元整 |
| 自籌款 | xx,xxx元整 |
| 計畫內容概要 | 藉由擾動社區氣氛以活絡社區氛圍及了解相關社會福利面向。 |
| 預期效益 | 1. 提升社區整體運作品質。
2. 增進居民向心力。
3. 了解社會福利服務
 |
| 附件名稱 | 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 |

 承辦人： 會計： 理事長：

雲林縣00000社區發展協會

社區大印

重陽佳節兒少關懷長者活動

1. 計畫緣起：

為促進社區居民間交流，特辦理活動以增進彼此情感，藉由擾動社區氣氛以活絡社區氛圍，透過關懷社區長輩或辦理健康促進活動，讓社區居民能了解現行福利服務

結合轄內國小，於重陽佳節時對長輩口頭祝賀，並與長輩以手部舞蹈對舞，除活化長輩筋骨外，也能增加兒少與長輩互動的機會。另讓小朋友擔任一日廚工，幫忙長輩打菜用餐。

1. 計畫目的：活絡社區氛圍、增進居民福祉及凝聚社區意識。
2. 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
3.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00000社區發展協會
4. 協辦單位：00000國小
5. 辦理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日\_\_\_月，\_\_\_時\_\_\_分到\_\_\_時\_\_\_分
6. 活動地點：
7. 參加人數：\_\_\_\_\_人
8. 活動內容：(活動流程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 00:00~00:00 | 報到 |  |
|  | 長官致詞 |  |
|  | 青銀共舞慶重陽 |  |
|  | 社會福利宣導 | 家庭暴力防治 |
|  | 用餐 |  |
|  | 場地復原 |  |

1. 經費概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合 計 | 備 註 |
| 1 | 舞台音響租借 |  |  |  |  |
| 2 | 棚架 |  |  |  |  |
| 3 | 誤餐費 |  |  |  | * 1. 本府補助上限為100元/人
	2. 以午晚餐為限
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雜支 | 6,000 | 1 | 6,000 | 礦泉水、瓦斯、飲料、摸彩品、宣傳單…不予補助 |
| 合計 |   |
| 申請雲林縣政府補助新臺幣20,000元申請\_\_\_\_\_\_\_\_\_\_補助新臺幣\_\_\_\_\_\_\_元本會自籌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元 |

承辦人： 會計： 理事長：

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單位)：雲林縣00000社區發展協會
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

計畫名稱：

茲向雲林縣政府(社會處)聲明如下：

1.本申請人(單位)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?

□是，申請人為公職人員，職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或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(如：理事長王小明為地方代表)

□否，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2.受理申請單位□是□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。

* + - 前2選項皆勾選「是」者，除「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」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但書)及「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」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)之案件類型外，其餘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)

 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(單位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申請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**及**「負責人」蓋章）